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财 务 审 计 报 告
钦州市红十字会募捐专户
2024 年度

财天下审字[2025]4501Z0033 号

广西财天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4
二、审计报告附送	
1、社会团体基本情况统计表	5
2、资产负债表	6
3、业务活动表	7
4、现金流量表	8
5、财务报表附注	9-18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钦州市红十字会

审计单位：广西财天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593492

传真号码：

邮 箱：

社会团体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

财天下审字[2025]4501Z0033 号

钦州市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钦州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为贵单位）募捐专户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募捐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钦州市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钦州市红十字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2）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3）负责监督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社会团体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

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社会团体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五、基本情况

1、钦州市红十字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3450700K32947229M，法定代表人为林群丽，主要经费来源为捐赠收入，住所为钦州市新华路 9 号，业务主管单位为钦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业务范围为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募捐资金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并管理的，依法募捐和接受用于开展备灾、救灾、救助、其他人道主义服务及促进红十字会事业发展。募捐资金和物资按照定向性及非定向性服务。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未设立分支机构。”

3、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未对外设立实体机构。”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共有单位会员 17 个，个人会员 11500 个。会员缴纳会费依据《中国红十字会会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行分级管理。会费由会费专户收取，不在募捐专户收取。

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 2024 年末职工 5 人，其中：副会长 1 人，办公室主任 1 人，办公室副主任 1 人，办公室科员 1 人，财务室会计 1 人，由于钦州市红十字会的工资由财政统筹发放，不在募捐专户发放，因此其月人均工资为 0 元。

六、财务状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资产总额为 964,578.55 元，其中：流动资产 964,578.55 元，全部为银行存款。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负债总额为 2,000.00 元，其中：流动负债 2,000.00 元。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净资产总额 962,578.55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543,149.68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419,428.87 元。

七、收支情况

1、贵单位 2024 年度收入 2,739,134.92 元，其中：捐赠收入 2,737,231.99 元，其他收入 1,902.93 元。

2、贵单位 2024 年度费用 2,582,682.63 元，当年支出占当年收入的 94.29%，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2,579,682.63 元，占当年收入的 94.19%，管理费用 3,000.00 元，占当年收入的 0.1%。

（本页为钦州市红十字会财天下审字[2025]4501Z0033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

广西财天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宁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社会团体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4年12月31日

社会团体名称	钦州市红十字会		
登记时间	2019-1-10	法定代表人	林群丽
住所	钦州市新华路9号	邮编	535000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	电话	0777-2877660
个人会员数	11500	单位会员数	17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57120188000091867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室		
财务机构负责人	利远海	专业技术职称	办公室副主任
会计姓名	褚楚环	专职/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税务登记号码	13450700K32947229M		
会费	收取会费的表决程序	会费标准	
	中国红十字会会费管理办法	详见会费管理办法	
分支(代表)机构名称	无		
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和投资比例	无		

资产负债表(募捐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钦州市红十字会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10,526.26	964,578.55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4,400.00	2,000.0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810,526.26	964,578.55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4,400.00	2,0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 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4,400.00	2,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545,872.60	419,428.87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260,253.66	543,149.68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806,126.26	962,578.55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810,526.26	964,578.5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810,526.26	964,578.55

单位负责人:

制表: 褚楚环

复核:

李沫

李沫

业务活动表(募捐专户)

2024年

编制单位: 钦州市红十字会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数			本 年 累 计 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198,488.59	1,092,494.17	1,290,982.76	12,754.18	2,724,477.81	2,737,231.99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7	2,644.45		2,644.45	1,902.93		1,902.93
收入合计	9	201,133.04	1,092,494.17	1,293,627.21	14,657.11	2,724,477.81	2,739,134.92
二、费用	10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	1,673,085.77	-	1,673,085.77	139,100.84	2,440,581.79	2,579,682.63
其中: 捐赠项目成本	12	1,673,085.77		1,673,085.77	139,100.84	2,440,581.79	2,579,682.63
人员费用	13			-			-
日常费用	14			-			-
固定资产折旧	15			-			-
税费	16			-			-
(二) 管理费用	17	5,050.00		5,050.00	3,000.00		3,000.00
(三) 筹资费用	18			-			-
(四) 其他费用	19	76.50		76.50			-
费用合计	21	1,678,212.27	-	1,678,212.27	142,100.84	2,440,581.79	2,582,682.6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2	1,673,085.77		1,673,085.77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3	196,006.54	1,092,494.17	1,288,500.71	-127,443.73	283,896.02	156,452.29

单位负责人:

李沫

制表: 褚楚环

复核:

李沫

现金流量表(募捐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钦州市红十字会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2,653,537.19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38,099.73
现金流入小计	8	2,891,636.9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214,177.4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252,827.2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270,579.97
现金流出小计	13	2,737,584.6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54,05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54,052.29

单位负责人:

李沫

制表: 褚楚环

复核:

李沫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钦州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本社会团体”）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经钦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登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13450700K32947229M，法定代表人林群丽，住所为钦州市新华路 9 号，业务主管单位为钦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业务范围：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募捐资金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并管理的，依法募捐和接受用于开展备灾、救灾、救助、其他人道主义服务及促进红十字会事业发展。募捐资金和物资按照定向性及非定向性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社会团体管理层对本社会团体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社会团体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社会团体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社会团体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会团体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社会团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团体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社会团体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社会团体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其他收入等。

本社会团体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社会团体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

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社会团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7、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社会团体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其他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8、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10,526.26	964,578.55
合 计		810,526.26	964,578.55

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 龄	年末数	款项内容
1 年以内	800.00	支付失败退回款
1-2 年	1,200.00	支付失败退回款
合 计	2,000.00	

(2) 其他应付款主要客户:

序号	社会团体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性质
①	区锦俭	600.00	30.00%	支付失败退回款
②	石启志	500.00	25.00%	支付失败退回款
③	陈梅月	200.00	10.00%	支付失败退回款
④	黄丽兴	200.00	10.00%	支付失败退回款
⑤	余良哥	200.00	10.00%	支付失败退回款
合 计		1,700.00	85.00%	

3、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非限定性净资产	545,872.60	22,644.46	149,088.19	419,428.87
2.限定性净资产	260,253.66	1,473,801.93	1,190,905.91	543,149.68
合 计	806,126.26	1,496,446.39	1,339,994.10	962,578.55

(1) 净资产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 本年捐赠收入较上年增加。

4、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捐赠收入	12,754.18	2,724,477.81	2,737,231.99	198,488.59	1,092,494.17	1,290,982.76
2.其他收入	1,902.93		1,902.93	2,644.45		2,644.45
合 计	14,657.11	2,724,477.81	2,739,134.92	201,133.04	1,092,494.17	1,293,627.21

(1) 捐赠收入

项目名称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用途
1. 2023 年 99 公益日关爱陶都忠诚卫士公益项目	广西红十字基金会、钦州市保安协会、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4,870.63	490,427.83	用于警务人员因公牺牲, 住院, 大病等的慰问金
2. 2023 年 99 公益日“爱满钦城助学活动”公益项目	个人	10,099.93	380,555.40	1、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开展帮扶; 2、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的困难教职工及家庭开展救助帮扶
3. 2023 年 99 公益日“关爱女性呵护健康”公益项目	广西红十字基金会	5,229.18	81,196.55	1、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2、为群众提供卫生咨询

项目名称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用途
康”公益项目				服务和健康体检活动， 3、为妇女提供妇科常见病的筛查服务，包括乳腺癌、宫颈癌等重要妇科疾病
4. 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的生殖中心贫困 患者就诊治疗	安徽安科生物工 程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78,390.00	贫困患者就诊治疗
5. 2023 年 5.8 人道 公益日广西红十字 救援队公益项目	个人		40,120.25	用于支持广西各级红十 字救援队建设，提升救 援装备、开展专业技能 训练、增强救援队员的 安全保障
6. 灵山县陆屋镇马 鞍村乡村振兴三轮 摩托车	钦州程就再生资 源回收有限公司		10,000.00	乡村振兴
7. 钦州市天主教教 务委员会捐赠甘肃 灾区救灾款	钦州市天主教教 务委员会		6,973.00	甘肃灾区救灾款
8. 2023 年 5.8 人道 公益日人道资源动 员计划公益项目	个人		4,831.14	开展红十字人道服务， 致力于改善易受损群体 生活生存境况
9. 不定项捐款、捐物	个人	13,354.18	198,488.59	用于与红十字业务工作 有关的公益活动
10. 爱警暖警项目	个人	46,451.00		用于全市公安机关因公 牺牲、受伤、致残，患 重大疾病，家庭发生重 大变故的困难警务人员 和功模警务人员及家属 开展救助帮扶、关爱慰 问和优抚活动等
11. 2023 年 99 公益 日博爱钦城公益项 目	个人	363,706.04		善款专项用于改善钦州 市弱势群体生存条件及 推进生命安全健康保障 等
12. 2023 年 99 公益 日加油红十字志愿 服务项目	个人	9,143.16		用于与红十字业务工作 有关的公益活动
13. 2024 年 99 公益 日人道资源动员计 划项目	个人	787,598.18		用于支持开展“三救三 献”、志愿服务、红十 字青少年、援建项目等 红十字人道公益活动
14. 2024 年 99 公益	个人	870.44		用于普及应急救护知识

项目名称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用途
日应急救护公益项目				和技能，守护生命健康
15. 2024 年加油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	个人	1,113.84		用于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公益活动
16. 2024 年人道资源动员计划项目	个人	270,241.06		用于支持开展“三救三献”、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援建项目等红十字人道公益活动
17. 2024 年 5·8 人道公益日应急救护公益项目	个人	854.35		用于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守护生命健康
18. 市二中助学助教款	广西钦州市荣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广西荣和景远木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市二中助学助教款
19. 自治区红会 2024 年“摩羯”台风救助款	广西红十字基金会	1,000,000.00		台风救助款
20. 定项捐赠钦州市实验小学台式电脑 12 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化分公司	49,200.00		定项捐赠钦州市实验小学
21. 定项捐赠钦州市浦北县六硯镇六硯社区太阳能路灯 30 盏	广西东油沥青有限公司	25,500.00		定项捐赠钦州市浦北县六硯镇六硯社区
22. 定项捐赠钦州市浦北县六硯镇中心小学打印机 6 台	广西东油沥青有限公司	9,000.00		定项捐赠钦州市浦北县六硯镇中心小学
合计		2,737,231.99	1,290,982.76	

(2) 其他收入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利息收入	1,897.73	2,644.45
2. 其他	5.20	
合 计	1,902.93	2,644.45

5、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2023 年 99 公益日关爱陶都忠诚卫士公益				490,427.83		490,427.83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项目						
2. 2023 年 99 公益日“爱满钦城助学活动”公益项目		1,400.00	1,400.00	390,655.33		390,655.33
3. 2023 年 99 公益日“关爱女性呵护健康”公益项目				86,425.73		86,425.73
4. 钦州市妇幼保健院的生殖中心贫困患者就诊治疗				78,390.00		78,390.00
5. 2023 年 5.8 人道公益日广西红十字救援队公益项目		1,395.00	1,395.00			
6. 灵山县陆屋镇马鞍村乡村振兴三轮摩托车				10,000.00		10,000.00
7. 钦州市天主教教务委员会捐赠甘肃灾区救灾款				6,973.00		6,973.00
8. 2023 年 5.8 人道公益日人道资源动员计划公益项目		6,520.00	6,520.00	37,097.43		37,097.43
9. 不定项捐款、捐物	139,100.84		139,100.84			
10. 2023 年 99 公益日博爱钦城公益项目		170,358.79	170,358.79	99,329.08		99,329.08
11. 2024 年 99 公益日人道资源动员计划项目		515,000.00	515,000.00			
12. 2024 年 99 公益日应急救援公益项目		870.44	870.44			
13. 2024 年加油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		4,760.00	4,760.00			
14. 2024 年人道资源动员计划项目		427,977.56	427,977.56			
15. 自治区红会 2024 年“摩羯”台风救助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6. 2023 年 99 公益日博爱送万家活动项目		228,600.00	228,600.00			
17. 定项捐赠钦州市实验小学台式电脑 12 台		49,200.00	49,200.00			
18. 定项捐赠钦州市浦北县六硯镇六硯社区		25,500.00	25,500.00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太阳能路灯 30 盏						
19. 定项捐赠钦州市浦北县六硯镇中心小学打印机 6 台		9,000.00	9,000.00			
20. 2020 年人道传播暨 99 公益日活动专项奖励资金				21,886.14		21,886.14
21. 2022 年 5.8 人道公益日项目				9,000.00		9,000.00
22. 2022 年 99 公益日“博爱钦城”项目				365,849.91		365,849.91
23. 定向捐款 2022 年“金秋助学”款				10,000.00		10,000.00
24. 中石油改善教学环境				20,000.00		20,000.00
25. 2022 年 99 公益日“情暖钦城助学助学”项目				47,051.32		47,051.32
合 计	139,100.84	2,440,581.79	2,579,682.63	1,673,085.77		1,673,085.77

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办公费				50.00		50.00
2. 审计费	3,000.00		3,000.00	5,000.00		5,000.00
合 计	3,000.00		3,000.00	5,050.00		5,050.00

7、其他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其他费用	76.50		76.50			
合 计	76.50		76.50	0.00	0.00	0.00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七、 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无。

八、 净资产变动额：

2024 度净资产变动额为 156,452.29 元。收入合计 2,739,134.92 元，费用合计 2,582,682.63 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合计，净资产增加 156,452.29 元。

九、 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社会团体负责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社会团体领取报酬的负责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序号	负责人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年发生额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现职公务员或离退休领导干部兼职	备注
1	会长	张红丹	钦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农工党钦州市委员会主任委员，钦州市红十字会会长（兼）	无	无	现职公务员	
2	副会长	林群丽	钦州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三级调研员	无	无	现职公务员	
3	兼职副会长	陈源强	钦州市政协副主席	无	无	现职公务员	
4	兼职副会长	毛雁	已退休，原钦州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无	无	离退休领导干部兼职	
5	兼职副会长	凌国江	钦州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无	无	现职公务员	

2、列示本社会团体工作人员总数（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及职务	专/兼职	本年发生额	备注
1	林群丽	副会长	专职	无	
2	黄色英	办公室主任	专职	无	
3	利远海	办公室副主任	专职	无	
4	郑超斌	办公室科员	专职	无	
5	褚楚环	财务室会计	专职	无	

注：钦州市红十字会的工资由财政统筹发放，不在募捐专户发放。

十、 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一、 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受托代理业务。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社会团体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社会团体名称：（印章）

社会团体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社会团体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